

3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4: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非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宝鸡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宝鸡市渭河隧道人防工程物业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管理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宝鸡市嘉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59.9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宝鸡市嘉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5年6月23日

